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文件

临翔办通〔2020〕78号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 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临沧市临翔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促进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化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区管企业）。

本办法适用于区管企业中列入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下列人员：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监事长、其他副职负责人。

区国资委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调整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薪酬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四条 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二）依法依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要求，突出考核导向，明确考核标准。

（三）遵循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结合企业的功能定位、经营性质、业务特点等，实行分类考核。

（四）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第五条 区管企业的考核导向：以服务临翔区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主要目标。

第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区国资委主任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包括重点工作评价和目标考核。（见附件2《区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释义》）

（一）重点工作评价

1. 区有关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出资人等对企业的评价：包括年内企业落实区委、区政府专项安排部署、发展企业主业、创新突破等10个方面的内容。

2. 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的评价：包括年内企业选人用人、关爱职工、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等10个方面的内容。

（二）目标考核

1. 重点指标：经济增加值、利润总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税金等4项指标。

2. 辅助性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流动比

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销售现金比率等 6 项指标。

区国资委可视情况调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第九条 对各部分考核内容赋予不同权重，加权汇总计算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重点工作评价占 20%，目标考核占 80%。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 （一）考核与被考核方的名称；
- （二）考核依据、考核期；
- （三）考核内容、指标和目标值；
- （四）考核与奖惩；
- （五）双方权责；
- （六）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七）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按照下列程序签订：

（一）报送目标建议值。每年 2 月底前，企业提出本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目标建议值，并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区国资委。年度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或者上年度实际完成值。

（二）核定目标值。区国资委接到企业报送目标建议值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三）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见附件 7《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二条 企业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就上半年目标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等报区国资委。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明显滞后的企业，区国资委可进行书面提醒。当企业发生重大生产事故、重大决策失误、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法律纠纷、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情况时，应即时书面报告区国资委。

第十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一）中介审计。每年4月底前，企业依据区国资委聘请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中介在审计过程中遇到异议时，区国资委应及时研究处理），对上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说明材料、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中介审计报告、中介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审核意见，一式四份报区国资委。

（二）实施业绩考核。区委或区政府委托区国资委党委牵头组织实施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企业负责人薪酬，并征求被考核方意见。

（三）研究审核报批。区国资委党委对上述考核结果组织召开会议或书面征求区直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年度考核报告，报区政府研究后上报区委常委会审定。

（四）向企业下达考核结果。

（五）企业兑现奖惩。

第三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原则上与企业负责人的任期

和董事会任期（三年）相对应。

第十五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在责任期内各年度考核结果基础上进行。任期考核分两部分：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权重 30%，任期考核指标权重 70%。

任期考核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良资产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等 4 项。

区国资委可视情调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制定。

第十七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按照下列程序签订：

（一）报送目标建议值。在考核期初，企业提出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建议值，并将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区国资委。任期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前一任期（前三年）的实际完成值，或者不低于前一任期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

（二）核定目标值。区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任期目标建议值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并将审定的目标值向区委报告。

（三）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见附件 8《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八条 企业于考核期结束的次年 4 月底前，依据区国资委聘请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中介在审计过程中遇到异议时，区国资委应及时研究处理），对照本企业董事会任期责任书，对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任期总结报告报区国资委。

任期考核与该任期最后一年的年度考核同时实施，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薪酬奖惩

第十九条 区国资委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

第二十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果分为 A+、A、B+、B、C、D、E 七个等级。其中 95 分（含本数）以上为 A+级，90 分（含本数）至 95 分为 A 级，85 分（含本数）至 90 分为 B+级，80 分（含本数）至 85 分为 B 级，70 分（含本数）至 80 分为 C 级，60 分（含本数）至 70 分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一）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的基本年薪根据上年度区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1.5 倍确定，每年核定一次。其他负责人的基本年薪，每年由企业董事会依据其岗位职责、工作难度和业绩、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按本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的 0.7 至 0.9 倍（薪酬分配系数）确定，合理拉开差距，报区国资委备案。

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 = 上年度区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1.5 倍

企业其他负责人基本年薪 = 上年度区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1.5 倍 × 薪酬分配系数

（二）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量化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按考核评价结果分别确定为 1.0（A+级）、0.8（A 级）、0.7（B+级）、0.6（B 级）、0.5（C 级）、0.3（D 级）、0.1（E 级）。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是企业经营难度系数。目前，区管商业类企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为 1.5，公益类企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为 1.3。

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 ×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E 级的，只能领取不超过 80% 的基本年薪。

（三）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总额的 30% 为基数，结合任期考核评价系数确定。

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量化为任期考核评价系数，按考核评价结果分别确定为 1.0（A+级）、0.8（A 级）、0.7（B+级）、0.6（B 级）、0.5（C 级）、0.3（D 级）、0.1（E 级）。

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任期激励收入 = 任期内“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总额 × 30% ×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因本人违规违纪等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因本人违规违纪等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二十二条 无重大客观原因，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 E 级或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E 级或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 D 级的企业，区国资委可以向区委、区政府提出人事调整建议。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如下情形，视其对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危害或影响程度及给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扣减企业负责人年度或任期考核得分。

（一）企业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和有关政策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二）发生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与破坏的重大、特大事故及质量责任事故。

（三）企业负责人发生违纪违法案件。

（四）虚报、瞒报财务状况或在业绩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五）区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企业负责人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企业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为 B 级（较好）的，企业负

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得评为 A 级及其以上，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为 C 级（一般）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得评为 B 级及其以上，以此类推。

第五章 薪酬支付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按照区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方案支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参照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可按月预付不超过 60%，其余部分在考核结束扣除预付部分后半年内兑付，多退少补。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评价结束后分期兑现，考核结束后企业视情况当年内兑现 70%，次年兑现剩余的 30%。

对于新成立的区管企业，成立当年区管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的工资按上年区管企业在职职工基本工资的 3 倍进行发放（各类保险、公积金按现标准执行）；其他负责人的工资，由企业董事会依据其岗位职责、工作难度和业绩、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按本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成立当年发放工资的 0.7 至 0.9 倍确定（各类保险、公积金按现标准执行）。

企业负责人薪酬应计入企业工资总额，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执行情况应当自发放之日起 1 个月内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职业经理人的薪酬结构和水平，由企业董事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报区国资委备案。同时，对职业

经理人实行契约化、任期制管理，明确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建立退出机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办理，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企业在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条 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原企业。

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按规定保留在原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免职通知次月起，其工资收入参照原岗位的基本年薪确定，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无产权关系的任何单位、实体兼职取酬。经批准兼职取酬的，领取的薪酬及其他收入须上交本企业。

经批准，企业负责人在下属全资、控股、非控股二级（或三

级)企业兼职并领取薪酬的,在集团公司不得领取任何薪酬。企业负责人不得在国家、省、市、区规定之外领取奖金及实物奖励。

第三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企业负责人不得在区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标准及按照规定进行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取得的收入之外,领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等,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属企业收入,不得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第三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其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企业当期缴费计入企业负责人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企业负责人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企业负责人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待遇,应一并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区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通过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形式,对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超标准发放企业负责人薪酬的,责令企业收回超标准发放部分,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利息。

（二）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奖金等变相分配的，责令企业如数收回，并依照规定报干部管理部门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

（三）企业违反有关规定，虚报、瞒报财务状况，致使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实的，重新计算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追回差额部分，并按照一定比例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四）对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暂缓兑现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未能按时补发、补交的，按相同比例扣减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

第三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因违纪违规受到处理的，其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部分或全部扣发，其基本年薪的领取不得超过80%。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取消当年全部薪酬及任期激励收入。

第三十六条 对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实行本办法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拖欠职工工资；

（二）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三）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且上缴数不得低于目标值60%（含本数）。

出现无法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企业应向区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中止执行本办法，制定本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报区国资委批准后执行。原则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不得超过区管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5 倍。待企业稳定好转、满足上述条件后，可于次年重新申报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考核期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考核目标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企业提出，经区国资委核准后可适当调整：

- （一）重大政策发生变化的；
- （二）出现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
- （三）存在企业清产核资、改制、重组等不可比因素的；
- （四）企业发生重大结构调整的；
- （五）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需要变更年度责任书和任期责任书内容的，企业应当及时向区国资委提出。

第三十九条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区国资委可以授权企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
- （二）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健全；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且成员半数以上为外部董事，且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

第四十条 区国资委依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依据考核授权开展的业绩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结合企业整体水平和行

业特点实施测试评价。

第四十一条 获得考核授权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区国资委的要求制订、完善业绩考核办法和程序，科学合理地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目标和考核结果，并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二条 区管企业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的考核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区管企业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对区管企业负责人以外的职工进行考核评价，对于政治过硬、本领过硬、贡献突出、群众认可的职工，结合企业经营业绩效果，其收入待遇可以高于区管企业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附件：1. 区管企业名单

2. 区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释义

3. 区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4. 区管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5. 区有关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人对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6. 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7.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8.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附件 1

区管企业名单

一、商业类企业

临沧市临翔区恒祥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益类企业

暂无

附件 2

区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释义

一、年度经营业绩指标

（一）重点工作评价

1. 区有关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人对企业综合评价。

包括 10 项指标：落实区委、区政府专项安排部署；抓班子、带队伍；做强做优公司主业；培育发展新产业、新项目；管理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及成效；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决策效能、集团化管控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本区域内行业影响及社会贡献；安全生产、综治维稳。

2. 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的综合评价。

包括 10 项指标：政治素质；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驾驭全局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选人用人；内外协调能力；民主决策能力；科学管理、风险管控；市场开拓、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形象；关爱职工、队伍建设；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二）目标考核

1. 经济增加值

经济增加值（EVA）是指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数据取值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有关财务

报表。本指标考核企业运用股东资本和债务资本创造价值能力的大小。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1－企业所得税税率）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合计－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平均工程物资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成本费用”项下的“利息支出”。

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

无息流动负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不含其他带息流动负债）”；对于“专项应付款”和“特种储备基金”，可视同无息流动负债扣除。

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在建工程”。

区管商业类企业的平均资本成本率暂定为 3.5%，公益类企业的平均资本成本率暂定为 3.0%。

2. 利润总额

以集团公司年度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加上经中介认定的视同利润部分的总和。基础数据取值于合并《利润表》。本指标考核企业年度经营成果情况。

3. 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上缴税金

5. 净资产收益率

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企业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该指标反映每付出一元成本费用可获得多少利润，反映经营耗费所带来的经营成果。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 流动比率

是企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用来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在短期债务到期以前，可以变为现金用于偿还负债的能力。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是指企业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职工素质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表现。

全员劳动生产率=企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含在岗不在编员工、劳务派遣工）。

企业增加值=利润总额+工资及附加+折旧+税金及附加。

9.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用来衡量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判断企

业发展所处阶段。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10. 销售现金比率

该指标反映每元销售收入得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其数值越大越好，表明企业的收入质量越好，资金利用效果越好。

销售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100%

二、任期经营业绩指标

（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包括非正常增加因素和非正常减少因素，由区国资委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

资产保值增值率=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非正常增加因素：政府对国有企业直接投资、无偿划入、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以及产权界定增加的资本、会计调整和减值准备转回等非正常增加的因素。

非正常减少因素：专项批准核销、无偿划出、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减少的资本、消化任期以前年度潜亏和挂帐、按规定上缴的红利、重大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减少的因素。

（二）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是指任期内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

总资产周转率=任期内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三）不良资产比率

是指不良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率。不良资产是指企业尚未处理的资产净损失和潜亏（资金）挂帐，以及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应提未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类有问题资产预计损失金额。不良资产比率能够揭示企业在资产管理和使用上存在的问题，利于企业发现自身不足，改善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不良资产比率=考核期末不良资产额/考核期末资产总额

（四）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是期末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区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公式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重点工作评价得分 × 20% + 目标考核得分 × 80%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一）重点工作评价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对重点工作评价的考核，主要通过查看痕迹资料、征求区有关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企业职工代表等意见建议后进行综合定性评价。详见附件 5《区有关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人对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和附件 6《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将测评所得分值平均后按照该指标权重换算为相应分值。

区有关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人对企业的综合评价权重 80%，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的综合评价权重 20%。

《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发放范围仅限于集团母公司中层及其以下职工代表，由考核组从母公司职工花名册中随机抽取不低于 50%的比例参与测评。

重点工作评价得分 = 区有关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人对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 × 80% + 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 × 20%

（二）目标考核计分（以百分制计算）

目标考核得分=经济增加值得分+利润总额得分+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得分+上缴税金+净资产收益率得分+成本费用利润率得分+流动比率得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得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得分+销售现金比率得分

1. 经济增加值

该指标基准分为 16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16 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4 分，最多加 4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最多扣 8 分。

2. 利润总额

该指标基准分为 16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16 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4 分，最多加 4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最多扣 8 分。

3. 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该指标基准分为 16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16 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4 分，最多加 4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最多扣 16 分，低于目标值 60%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执行，取消年薪制。

4. 上缴税金

该指标基准分为 8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8 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

5. 其余六项辅助性指标的基准分均为 4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4 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1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以上各项指标计算得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区管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平均数 $\times 30\%$ +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得分 $\times 70\%$ 。

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平均分数 = 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总分 $\div$ 任期年数。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得分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得分 + 不良资产率得分 + 总资产周转率得分 + 资产负债率得分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说明

以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不良资产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等 4 个考核指标，每一个指标的基准分为 20 分，企业完成该指标的目标值时，得基准分 20 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目标值时，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不良资产率和资产负债率低于目标值时，每低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各项指标计算得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区有关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人对企业
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企业名称：

测评指标	设定分值	评价分值
落实区委、区政府专项安排部署	20 分	
抓班子、带队伍	10 分	
做强做优公司主业	10 分	
培育发展新产业、新项目	10 分	
管理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及成效	10 分	
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	10 分	
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决策效能、集团化管控水平）	10 分	
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10 分	
本区域内行业影响及社会贡献	5 分	
安全生产、综治维稳	5 分	
合 计	100 分	

注：请在对应栏内打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每一指标打分超过设定分值无效。

附件 6

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重点工作评价测评表

企业名称：

测评指标	设定分值	评价分值
班子政治素质	10 分	
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驾驭全局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	10 分	
选人用人	10 分	
内外协调能力	10 分	
民主决策能力	10 分	
科学管理、风险管控	10 分	
市场开拓、创新驱动，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企业形象	10 分	
关爱职工、队伍建设	10 分	
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10 分	
合 计	100 分	

注：此表仅发给企业中层及其以下职工。请在对应栏内打分，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每一指标打分超过设定分值无效。

附件 7

临沧市临翔区××××年度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

责 任 书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临沧市临翔区 XX 公司

第一条 考核依据

甲方根据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对临沧市临翔区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所在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现甲乙双方依照《临沧市临翔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2020〕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签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 考核期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期为 1 年，即从 XX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企业类别与考核内容

乙方所在企业功能定位为 XX 类（商业类/公益类）。

乙方在考核期内需实现如下目标：

（一）重点工作评价

1. 区有关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人对企业综合评价。

包括 10 项指标：落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抓班子、带队伍；做强做优公司主业；培育发展新产业、新项目；管理创新、模式创新（营销、盈利、投融资创新）；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决策效能、集团化管控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本区域内行业影响及社会贡献；安全生产、综治维稳。

2. 企业职工代表对本企业综合评价。

包括 10 项指标：政治素质；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驾驭全局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选人用人；内外协调能力；民主决策能力；科学管理、风险管控；市场开拓、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形象；关爱职工、队伍建设；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二）目标考核如下表所示：

指标/内容		上年度完成情况	本年度目标值
重点 指标	经济增加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辅助 性指 标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流动比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销售现金比率		

第四条 考核与奖惩

（一）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及本责任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

考核，并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

（二）乙方应根据《考核办法》及甲方的要求提交必要的材料及文件。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必要材料及文件的，须向甲方说明并明确递交的具体时间。

（三）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应于考核期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反映考核项目及目标完成情况的财务数据、表格和报告，甲方对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予以审查确认。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提交考核指标为财务指标的，应经区国资委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提交指标为统计指标的，则由甲方审查确认。

第五条 各方权责

（一）甲方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依法享有对乙方所在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拥有依照相关程序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奖惩的权利。

（二）甲方支持乙方所在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进行监管外，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尽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企业和国有资产利益的活动，接受甲方的业绩考核，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考核办法》及本责任书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四）乙方享有依照《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及本责任书取得报酬或奖励的权利，有权对业绩考核和奖惩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异议。

第六条 责任书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责任书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与区国资委主任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二）由于情势变更、清产核资、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对乙方的考核责任目标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本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变更，本责任书规定与之相抵触或因宏观经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双方确定的考核责任目标明显不适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变更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直至解除。

（四）乙方根据前款提出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应提交董事会决议或其它相关文件，向甲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责任书的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

（五）责任书部分条款的修改或者变更不影响本责任书其它条款的效力。

（六）考核期满，经考核结算，责任书履行完毕，本责任书自行终止。责任书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在考核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

（七）考核期内，本责任书对企业所有负责人具有约束力。乙方半数以内的领导人员发生变动，不影响责任书效力。若乙方所在企业的董事长离职或离任，继任者可与甲方协商继续执行、

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

第七条 附则

（一）若《考核办法》发生变化，则本责任书相关内容按新规定执行。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文件，作为本责任书附件。责任书附件是本责任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临沧市临翔区××××年至××××年
区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

责
任
书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临沧市临翔区 XX 公司

第一条 考核依据

甲方根据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对临沧市临翔区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所在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现甲乙双方依照《临沧市临翔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2020〕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签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 考核期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期为 3 年，即从 XX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企业类别与考核内容

乙方所在企业功能定位为 XX 类（商业类/公益类）。

乙方在考核期内需实现如下目标和考核以下内容：

指标/内容	上任期完成情况	本任期目标值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不良资产率（%）		
资产负债率（%）		

第四条 考核与奖惩

（一）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及本责任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惩。

（二）乙方应根据《考核办法》及甲方的要求提交必要的材料及文件。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必要材料及文件的，须向甲方说明并明确递交的具体时间。

（三）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应于考核期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反映考核项目及目标完成情况的财务数据、表格和报告，甲方对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予以审查确认。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提交考核指标为财务指标的，应经区国资委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乙方及乙方所在企业提交指标为统计指标的，则由甲方审查确认。

第五条 各方权责

（一）甲方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依法享有对乙方所在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拥有依照相关程序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奖惩的权利。

（二）甲方支持乙方所在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进行监管外，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尽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企业和国有资产利益的活动，接受甲方的业绩考核，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考核办法》及本责任书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四）乙方享有依照《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及本责任书取得报酬或奖励的权利，有权对业绩考核和奖惩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异议。

第六条 责任书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责任书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与区国资委主任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二）由于情势变更、清产核资、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对乙方的考核责任目标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本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变更，本责任书规定与之相抵触或因宏观经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双方确定的考核责任目标明显不适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变更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直至解除。

（四）乙方根据前款提出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应提交董事会决议或其它相关文件，向甲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责任书的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

（五）责任书部分条款的修改或者变更不影响本责任书其它条款的效力。

（六）考核期满，经考核结算，责任书履行完毕，本责任书自行终止。责任书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在考核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

（七）考核期内，本责任书对企业所有负责人具有约束力。乙方半数以内的领导人员发生变动，不影响责任书效力。若乙方所在企业的董事长离职或离任，继任者可与甲方协商继续执行、变更或者解除本责任书。

第七条 附则

（一）若《考核办法》发生变化，则本责任书相关内容按新规定执行。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文件，作为本责任书附件。责任书附件是本责任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